（上接B283版）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设立风险管理、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内部交易管理、投资管理、法律合规、内部稽核、内部监督、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ESG理念、规划、目标等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阅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及重大ESG实质性议题的管理进展，并向董事会汇报；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审阅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三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 （二）审核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或法律法规、财政部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外部监管要求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或法律法规、财政部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外部监管要求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删除	调整至第三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与一百二十九条表述有重复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表述优化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ESG理念、规划、目标等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审阅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或者因法律法规、财政部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外部监管要求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或法律法规、财政部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外部监管要求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删除	调整至第三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与一百二十九条表述有重复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ESG理念、规划、目标等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三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根据《指引》第二百零三条修订

注：
1. 部分章节标题的变化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
2.除本修订对照表中所示的修订外，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仅涉及到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不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表述优化等情况，不做逐一说明。
3.如本修订对照表中所示，针对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因公司组织形式非常规而不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或者法定股东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公证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公证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公证召开后，独立董事应当参加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独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董事会未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发表的其他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意见的回应等内容，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承诺事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未提议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否定意见、董事会未提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未提议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未提议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订、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未提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未提议设立或者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小组、董事会未提议制订或者修订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未提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未提议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未提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或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开展委托理财、董事会未提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未提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董事会未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小组、董事会未提议召开